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更換核數師

####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iii)復牌指引。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所述，由於羅兵咸永道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其所要求的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服務提供商(「服務

提供商」)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協議」)而向該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8百萬港元(「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支持文件，故將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自先前公告發佈以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隨後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調查公司」)對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以解決羅兵咸永道提出之問題。於本公告日期，調查正在進行。同時，董事會認為，盡快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二零二零年審核」)及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致羅兵咸永道的函件中要求羅兵咸永道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二零二零年審核並出具其審核意見。否則，董事會希望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核數師，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另作安排以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獲悉上述消息後，由於羅兵咸永道認為其無法就交易取得所有資料或合理解釋，且鑒於調查仍在進行，其無法釐定及進行其認為就完成二零二零年審核而言屬必要的額外審核程序。因此，羅兵咸永道無法就二零二零年審核的時間表作出承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辭任函(「辭任函」)，羅兵咸永道已對交易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亦是羅兵咸永道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項<sup>1</sup>：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服務提供商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就資本市場事項的一般意見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就協定服務向服務提供商全額付款。此外，羅兵咸永道注意到，根據協議，預先支

<sup>1</sup> 下列內容摘錄自及／或歸納自辭任函，其內容未經董事會核實，亦非董事會提出。

付的諮詢服務費不可退還。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支持文件，但截至辭任函日期其獲提供之資料非常有限。羅兵咸永道亦獲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服務提供商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可涵蓋協議所詳述範圍以外之服務，而本公司管理層就該等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詳情而提供用以證實該陳述的資料非常有限。

- 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關於交易之進一步說明、資料及文件，包括(i)服務提供商的背景詳情，其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角色及參與工作(如有)以及其與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的關係；(ii)有關交易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iii)盡職調查、採購服務及挑選供應商的程序、本公司聘請服務提供商前已執行的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及已考慮的方案／材料的詳情；(iv)服務費水平及付款條款是否與市場相若；(v)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是否屬於上市開支，若不是，有關款項是否代表動用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是否按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及(vi)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詳情及支持文件。
- 就調查而言，經過與本公司的各種討論及溝通，羅兵咸永道認為調查的範圍亦應涵蓋具有高風險特徵的交易，如該等由董事會主席全權審批、於香港進行及不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的交易。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於辭任函中提出之上述有關交易之意見及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正在考慮羅兵咸永道關於調查範圍的建議，並將與新任核數師(定義見下文)及調查公司密切合作以發佈調查結果並解決任何核數問題。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倘核數師職位因辭任而出現空缺，董事會有權填補臨時空缺。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委任新任核數師獲得股東批准。

除先前公告所披露之事宜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或情形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季度最新資料，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刊發的任何重大進展及預計日期以及本公司之其他最新資料及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